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6日(第928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5604号
程龙叶 :本院受理原告张连珍与被告程龙叶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陈章元。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720号
方江亮 :本院受理原告朱观明与被告方江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9时5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徐香珍、陈章元。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009号
胡奇佳 :本院受理原告楼诚与被告胡奇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10时2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徐香珍、陈章元。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666号
林伟 :本院受理原告金超杰与被告林伟、胡进健康权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承担前4年2个月后续治疗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护理费、外出治疗伙食费、营养费、后20年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抚慰金等合计1277736元 ;2、判令两被告立即连带带责任 ,并且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1月28日9时20分在本院东門四樓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779号
陈 慧 英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6804184942、程子豪(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410169213):原告陈花红与被告陈慧英、程子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 :1、判令被告陈慧英、程子豪立即归还原告陈花红借款人民币13万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判令陈慧英、程子豪支付原告为实现本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 ;3、由被告金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10时2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 ,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192号
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門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市城西新区玉桂路29号第7幢,法定代表人 :蒋金满):原告冯龙泛、卢香时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13时40分 ,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4楼) ,审判人员为方向红、金华英、夏官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812号
被告 :徐建洪 ,男 ,1957年4月22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

村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704223217。被告 :胡美珍 ,女 ,1962年3月25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203253228:本院受理原告余叶龙与被告徐建洪、胡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人民币8万元及利息25600元 ;二、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13时4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941号
被告 :吕凤浪 ,男 ,1967年4月22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湖塘村外田9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704223211:本院受理原告俞长流与被告吕凤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偿还欠款8000元整 ;二、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10时 ,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再字第7号
浙江领阳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鼎路98弄2号厂房,法定代表人 :应玮)、徐维周(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剡山夏村2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910144514) :本院审理再审申请人原审被告夏淑贞与被申请人原审原告浙江领阳工贸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徐维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9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319号
夏珊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191号) :本院受理原告沈有清与被告夏珊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31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夏珊燕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沈有清借款本金人民币3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9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4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夏珊燕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740号
方晓峰、朱丽青 :本院对原告夏振康与被告方晓峰、朱丽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963号
被告方明龙 ,男 ,1988年04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804208210)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后山头31号。被告吕斌玲 ,女 ,1988年04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804306427)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后山头31号:本院受理原告周存亮与被告方明龙、吕斌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9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 :由被告方明龙、吕斌玲支付原告周存亮货款13000元及利

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5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方明龙、吕斌玲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26元 ,由被告方明龙、吕斌玲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747号
潘腾翔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潘腾翔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潘腾翔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的透支款本金19940.65元、滞纳金3645.85元、利息4170.37元(利息已算至2017年5月13日止 ,2016年5月14日起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滞纳金不再计收)。二、由被告潘腾翔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代理费1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9元 ,由被告潘腾翔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314号
应丽萍(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环镇北路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907013425) :本院受理原告叶台龙与被告应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31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应丽萍归还原告叶台龙借款44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50000元借款利息从2016年9月10日起按月利率1.666%计算 ,210000元借款利息从2016年2月7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 ,180000元借款利息从2016年5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 ,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丽萍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950元 ,公告费400元 ,诉讼保全费3095元 ,合计12445元 ,由被告应丽萍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140号
何英枝(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1弄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409211246) :本院受理原告卢英宏与被告何英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14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何英枝归还原告卢英宏借款5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6年8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何英枝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25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何英枝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430号
应静(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游溪塘村油川中街7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312164747) :本院受理原告胡联广与被告应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43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应静归还原告胡联广铝件款18000元 ,款限本判

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应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2580号
被告徐洪起 ,男 ,1966年10月21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唐先镇上考村长塘小区41号。身份号码 :330722196610217910。被告施香时 ,女 ,1968年10月30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唐先镇上考村长塘小区41号。身份号码 :330722196810307945:本院受理原告吕月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5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徐洪起、施香时归还原告吕月兰借款3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3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徐洪起、施香时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04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6440元 ,由被告徐洪起、施香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025号
徐稳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徐稳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39998.87元及透支利息、滞纳金(算至2017年3月1日止的透支利息为10110.60元 ,滞纳金为6670.25元 ,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徐稳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2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620元 ,由被告徐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320号
夏显友、泮顺然(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下方路43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5803105718、330722196309035720) :本院受理原告夏岩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3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一、由你们归还原告夏岩德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4月30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2015年4月30日止 ,此后利息损失自2016年5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夏岩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2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626元 ,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1226元 ,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 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 :19699901040004090。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连枝搏击武校幼儿园于2017年8月24日经理事会决议 ,决定终止相关社会服务活动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连枝村

联系人 胡抽叶
联系电话 :13605896067
永康市花街镇连枝搏击武校幼儿园清算组
2017年8月24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点生活垃圾 三化 处理绿色发展中心项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点生活垃圾 三化 处理绿色发展中心改造 ,位于东城街道西竹园。新建、改建垃圾处理房等项目。
- 二、工程地点 :东城街道西竹园。
- 三、工程预算 :390650元
- 四、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

质 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 :2017年8月29日至8月30日17时止(双休日除外)

六、报名地点 :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管理楼三楼

七、联系电话 :0579-87180777 18257866877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

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装订成册 ,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8月26日